

修正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人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：

- (一)本院政務委員。
- (二)本院秘書長。
- (三)內政部部長。
- (四)外交部部長。
- (五)國防部部長。
- (六)財政部部長。
- (七)教育部部長。
- (八)法務部部長。
- (九)經濟部部長。
- (十)交通部部長。
- (十一)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- (十二)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三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五)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十六)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。

未列本會委員之本院各一級機關首長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

第一項第十六款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